

通 知

尊敬的会员：

本会的理事会、监事会任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按照本会章程规定，经理事会讨论，制定了用于本次选举的《泰安市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特向全体会员公布。

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2026年7月10日前反馈给秘书处。
秘书处联系方式：8515061。

附件：泰安市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泰安市律师协会选举委员会

2026年7月4日

泰安市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泰安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山东省社会团体成立及换届选举工作指引》及《泰安市律师协会章程》，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代表、理事和监事人选选举办法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全市共有律师 1691 名，其中社会律师 1271 名（专职律师 1231 名，兼职律师 40 名），法律援助律师 13 名，公职律师 380 名，公司律师 27 名。

（一）代表名额

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拟设正式代表总人数 165 人。其中，社会律师 151 人、法律援助律师 2 人、公职律师 9 人、公司律师 3 人。社会律师的人数，原则上按照全市社会律师总人数 10% 的比例（四舍五入）分配到各律师事务所，每个律师事务所在有符合章程规定的代表条件的情况下，至少可推荐 1 名代表人选；市直律师事务所的代表人选请市司法局组织推荐；县（市、区）直律师事务所代表人选请县（市、区）司法局组织推荐；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代表人选请市司法局组织推荐。律师代表中女律师、青年律师及少数民族律师应占一定比例。

（二）理事、监事名额

拟设理事、监事共 94 人。其中，社会律师 89 人，法律援助律师 1 人，公职律师 3 人、公司律师 1 人。

市直律师事务所理事、监事名额：按照市直社会律师总人数 7%的比例（四舍五入）计算，共 50 人。按照各市直律师事务所社会律师总人数 7%的比例（四舍五入）计算各所分配到的名额。

县（市、区）直律师事务所理事、监事名额：按照各县（市、区）直社会律师总人数 7%的比例（四舍五入）计算各县（市、区）分配到的名额，共 39 人。其中，泰山区 10 人，岱岳区 4 人，新泰市 10 人，肥城市 9 人，宁阳县 2 人，东平县 4 人。

理事候选人人选：拟设 75 人。其中，社会律师 71 人，法律援助律师 1 人，公职律师 2 人、公司律师 1 人。市直律师事务所的理事候选人人选请市司法局组织推荐；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理事候选人人选请市司法局组织推荐；县（市、区）直律师事务所理事候选人人选请县（市、区）司法局组织推荐。

监事候选人人选：拟设 19 人。其中，社会律师 18 人，公职律师 1 人。市直律师事务所的监事候选人人选请市司法局组织推荐；县（市、区）直律师事务所监事候选人人选请县（市、区）司法局组织推荐；公职律师监事候选人人选请市司法局组织推荐。

（三）代表条件

1. 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

2. 坚持律师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本质属性，切实履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责使命，自觉做到拥护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领导；

3.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4. 业务能力强，工作业绩突出，自觉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在当地律师界具有较高的威信和代表性；

5. 关心律师事业发展，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社会形象。

（四）理事条件

1. 当选为本次代表大会代表；

2. 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3. 热心律师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律师协会活动，具有奉献精神；

4. 综合素质高，有较强的议事和社会活动能力，在律师界有一定影响，善于维护律师合法权益；

5. 当选为监事的不得担任理事会成员。

（五）监事条件

1. 当选为本次代表大会代表；

2. 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3. 敢于坚持原则、办事公道；
4. 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工作经历；
5. 当选为理事的不得担任监事会成员。

（六）代表、理事和监事候选人产生办法

1. 推荐代表、理事和监事候选人人选。各有关单位组织推荐代表、理事和监事候选人人选，将打印的名单、推荐表和承诺书一式二份及电子版送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并送市律师协会选举委员会。

2. 代表产生办法。代表资格由选举委员会确认。

3. 理事产生办法。由选举委员会将理事候选人人选提交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主席团审查，由代表大会进行等额选举，得票过半数者当选。如果当选者不足设定名额，不再补选。

4. 监事产生办法。由选举委员会将监事候选人人选提交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主席团审查，由代表大会进行等额选举，得票过半数者当选。如果当选者不足设定名额，不再补选。

二、常务理事选举办法

拟设常务理事 25 人。

（一）常务理事条件

1. 当选为市律协第七届理事会理事；
2. 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3. 热心律师事业，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奉献精神。

（二）常务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

由选举委员会从各单位推荐的理事候选人人选中提名 25 人作为常务理事候选人，经市律师行业党委研究报市司法局党委同意，由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理事会进行等额选举，得票过半数者当选，如果当选者不足设定名额，不再补选。

三、理事会负责人选举办法

拟设会长 1 人，副会长 9 人，秘书长 1 人。

（一）理事会负责人条件

1. 当选为市律协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2. 在本市律师界享有较高声望、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
3. 业务素质优良、业绩显著、公道正派、热心公益事业。

（二）理事会负责人产生办法

由选举委员会从常务理事候选人中提名，经市律师行业党委研究报市司法局党委同意，由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主席团审查，提交理事会进行等额选举，得票过半数者当选。如果会长缺位，从当选副会长中补选；如果副会长当选者不足设定名额，不再补选；如果秘书长缺位，由常务理事会另行进行聘任，不再补选。

四、监事会负责人选举办法

拟设监事长 1 人、副监事长 8 人。

（一）监事会负责人条件

1. 当选为市律协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 具有较高业务水平、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3. 坚持原则、公道正派。

（二）监事会负责人产生办法

由选举委员会从监事候选人中提名，经市律师行业党委研究报市司法局党委同意，由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主席团审查，提交监事会进行等额选举，得票过半数者当选。如果副监事长当选者不足设定名额，不再补选；如果监事长缺位，从当选副监事长中补选。

以上选举办法经本届理事会通过，报经有关部门核准施行。